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712

10位ISBN编号：7511844715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内容简介：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考点提示：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击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之以答案。

##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3.14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12.20）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10.16修订）附录1：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要点精讲 附录2：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刑事诉讼法部分）— 附录3：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补充侦查只能由人民检察院决定，包括审查起诉时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时的补充侦查，本条规定的是审查起诉时的补充侦查。

根据本条规定，补充侦查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由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

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了重要犯罪事实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犯的案件，一般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于只有某些次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况，检察机关在认定事实的证据上与公安机关有较大分歧，或者已经退查过但仍未查清的案件，一般由人民检察院自侦。

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第一次补充侦查后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第二次补充侦查后仍然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另外，对于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两次。

真题自测 08卷二22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办案期限是不能重新计算的？

A.补充侦查完毕后的审查起诉期限 B.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后的侦查羁押期限 C.处理当事人回避申请后的法庭审理期限 D.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继续审理的审理期限 真题自测 06卷二34题 叶某涉嫌盗窃罪，甲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移送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甲市检察院审查后，将该案交A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A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需要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A区检察院应当如何退回？

A.应当退回甲市检察院 B.应当退回甲市公安局 C.可以退回甲市公安局 D.应当通过甲市检察院退回甲市公安局 真题自测 06卷二35题 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下列关于退回补充侦查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退回补充侦查应在一个月以内侦查完成 B.退回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C.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改变管辖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D.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两次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新刑事诉讼法；新六机关规定；新刑诉解释；新刑诉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